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吕岩、周云帆
项目联系人：	吕岩
联系电话：	021-68801539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912
注册资本：	216,918,189 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	何根林

实际控制人：	何根林
联系人：	高健
联系电话：	025-8491661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年7月30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年8月2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有关规定指定吕岩、周云帆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佳力图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佳力图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上市所需要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佳力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及募集资金专项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佳力图能够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佳力图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持续督导有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保荐机构提供的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力图在工作过程中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佳力图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佳力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对佳力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 岩



周云帆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臧黎明

